附件4：

诚信承诺书

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清楚《绥棱县2024年“绥才回流”计划公告》的内容和要求，自愿报名申请回绥棱县工作。在此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保证符合引进公告中要求的资格条件，没有公告中所列不得报名的情形。

二、认真履行引进人员的各项义务，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提供本人报名信息、各种资料、材料；准确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，并保证联系畅通。

三、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照片、假证书。

四、自觉遵守此次引进程序规定，不无故放弃资格。特殊情况确需放弃的，提前向绥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说明原因 ，并提出书面申请。

五、在绥棱县工作单位、岗位安排上自愿服从组织人社部门分配。

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，接受有关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　　2024年 月 日